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12.22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0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0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5,027.9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405.08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907.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8,907.57万元，差异0.39万元，系错收一笔销货款所致。

2009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1,773.05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07.39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7,342.29万元。

2010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4,210.67万元，其中2,210.6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196.9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3,328.6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共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0000258502555499（注：2010年8月16日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系统升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原账号628503231408093001升级为新账号000025850255549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000025850255549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3,32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3日前归还。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为13,328.61万元（含利息收入）。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10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投入金额647.86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0.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是	18,514.00	15,604.00	1,116.93	7,917.89	50.74%	2011年11月30日	376.75	不适用	否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否	6,175.00	6,175.00	445.88	445.88	7.22%	2011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否	3,409.00	3,409.00	0.00	0.00	0.00%	2011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超硬薄膜生产线	否	0	2,910.00	647.86	647.86	22.26%	2011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98.00	28,098.00	2,210.67	9,011.63	-	-	376.7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8,098.00	28,098.00	2,210.67	9,011.63	-	-	376.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在逐渐减弱，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晰微显示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市场需求情况恢复接近至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公司订单回暖，公司决定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前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曾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未对“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投入。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曾披露：三个募集资金项目预计2009年将产生效益，2009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在逐渐减弱，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情况恢复接近至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公司订单回暖，公司决定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硬薄膜生产线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2,910.00	647.86	647.86	22.26%	2011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0.00	647.86	647.86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光学零件超硬薄膜业务发展非常快，公司为加快实现产业升级的速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时捕捉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应尽快大规模进入超硬薄膜业务领域，拉动光学元件的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这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